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文化厅

粤财教〔2014〕4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不发深圳），各县（市、区）
财政局、文广新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
(粤发〔2010〕12号)有关精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财政设立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我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达标地区给予奖励补助。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规规章，省财政厅、省文化厅修订完善了《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批准，2011年至2015年由省级预算专项安排，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我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达标地区给予奖励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及按财力分级负担等原则进行分配。

（一）支持公益原则。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倾斜基层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县级及其以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三）注重绩效原则。专项资金对当地政府重视、管理规范、资金绩效高、社会效益好的地区给予优先扶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专项申报、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和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项目实施、验收、监督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以及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的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文广新局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合规审核和资金划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条 用款单位（即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下同）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三章 扶持、使用范围

第九条 扶持范围。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和台山市未达标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

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经建设后达标的项目。

第十条 使用范围。

（一）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相关的基建工程、内部装修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三）省级组织评审检查等工作经费，市、县和乡镇不得在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

省财政对纳入补助范围的尚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分类分档次给予补助。

对已享受过山区文化建设工程和东西两翼地区文化建设工程资金扶持的县（市、区）、乡镇文化设施，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 纳入补助范围的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

(二) 建设资金按规定要求政府投入资金全部到位（借贷等形式的资金除外）并已完成主体建筑。

(三) 文化设施主体建筑需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建设项目设计符合文化功能用途。

第十四条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3月31日。

第十五条 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逐级汇总上报办法，即由县级文广新局会同级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和财政局，由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和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到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书面申请文件。

(二)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验收报告。

(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 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审批程序。

省文化厅对地级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前置审核，根据列入扶持范围的馆（站、室）达标建设情况，以及已享受过专项资金扶持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按规定公示后联合报请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省补助资金连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拨付到具体用款单位。

第十九条 省文化厅和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用款单位的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二十条 用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文化主管部门，配合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文化厅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文化厅、

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相应关信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并配合省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市、区）文广新局、财政局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文化厅按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一）省文化厅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省财政部门核

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跨年度支出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按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向省文化厅反馈绩效监控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省文化厅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可暂停核批所在地新的补助项目，核减、停拨或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虚报项目申请的；
2. 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的；
3. 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4. 无特殊原因，专项资金不及时拨付到使用单位的；
5. 会计核算弄虚作假的；
6. 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1〕8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